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商院委〔2021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专职组织员选任与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专职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》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参照执行。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30日

电子专用章

上海商学院专职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认真贯彻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配齐建强基层党务工作队伍，进一步规范专职组织员队伍的选任、培养和管理，根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党的其他工作中，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实现专职组织员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、讲政治、敢担当、业务精、作风好的组织员队伍，推进组织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提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，推动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二级党组织的专职组织员。兼职组织员的选任和管理可参照执行。学校党委组织员参照中层人员进行选任和管理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设专职组织员岗位，由学校统一岗定编。

第五条 学校党委应至少配备 1 名党委组织员，二级学院

党组织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，其他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研究设置方案，兼职组织员一般由所在党组织的组织委员自然兼任。

第六条 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认真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，指导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协助做好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的培养、考察和管理，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总结、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。

（二）做好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。指导党支部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经常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组织好党员集中教育和培训，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，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。调查研究本单位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严格督促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党籍管理和党费收缴等工作。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，协助做好党内监督工作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维护，开展党内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协助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。协助二级党组织落实好基层党建责任制，推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。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；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，加强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。协助指导

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及委员增补工作。围绕新时期高校党建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开展或参与党建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
（四）完成校党委和所在单位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选任规程

第七条 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选拔政治素质好、党性意识强、业务水平高、熟悉党务工作的人员担任专职组织员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。

（二）热爱党务工作，熟悉党规党纪，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（含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）。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、文字表达、调查研究、教育引导能力。

（四）工作作风优良，公道正派，坚持原则，联系群众，严于律己。

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八条 专职组织员按如下程序选任：

（一）设岗单位制定选任方案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（二）选任方案审批通过后，设岗单位组织初步考察和选拔，产生拟推荐人选，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研究确定后，将推荐人选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（三）党委组织部审核后，将拟用人选提交学校党委常委讨论决定。

(四) 学校党委正式发文任命。

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实行任期制度。任期同二级党组织任期一致。原则上，在专职组织员岗位上工作不满三年的，不得调离专职组织员岗位。专职组织员因故需提前结束任期的，经二级党组织批准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第四章 培养、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将专职组织员培训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。党委组织部、党校结合组织员队伍实际特点和工作所需，负责组织和落实组织员岗位培训，提高专职组织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。原则上，专职组织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校级培训，每 3 年参加 1 次市级层面培训。

第十一条 注重加强对组织员的系统培养。二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一般应为二级党组织组织委员，不担任组织委员的，应列席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，并可以参与其职责相关的议题讨论。支持组织员参与实践锻炼，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和岗位实践开展专题研究。通过抽调和推荐专职组织员参与党建工作检查等专项工作，帮助其提高认识、锻炼能力、拓展视野。

第十二条 将专职组织员作为学校党的工作的重要后备力量来培养。专职组织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党组织双重管理。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二级党组织做好组织员的教育管理工作。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单位专职组织员的直接领导和具体

管理，要把组织员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依靠。全力支持、主动关心专职组织员工作，原则上坚持专职专岗、专责专用，经常听取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为其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三条 鼓励专职组织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，并结合实际，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学和研究工作。畅通专职组织员职业发展渠道，按照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学校相关要求，实行专职组织员职务职级“双线晋升”。

第十四条 实行组织员工作例会制度。党委组织部定期召开组织员工作沙龙，通过部署近期工作、开展日常培训、增进业务交流、沟通有关情况，增强组织员队伍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第十五条 实行组织员述职评议制度。党委组织部每年举办述职评议会，组织员就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述职，并接受测评。评议结果反馈给二级党组织。

第十六条 组织员的年度考核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。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不断优化组织员考核评价方式，提高考核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抓好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，每年评选“优秀组织员”，纳入上海商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中其他专项荣誉

称号，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；对于工作不力者及时约谈、严格问责。

第十八条 提高专职组织员的工作纪律意识。专职组织员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，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，违反相关规定要根据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要坚持党性原则，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。做到工作认真细致，反映情况实事求是，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报告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《上海商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员队伍建设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商院委〔2019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